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88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星期五）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磊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名称，同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其他制度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的部分应相应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具体登记事项手续。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相关定期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要求，公司需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公司需在一个月内完成更正后的财务报表、相关附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更正事项出具相关意见的进一步披露工作。

公司按照《决定书》要求，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对销售收入、营业成本采用净额法核算，并同步更正相关报告内容；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营业利润等科目进行更正，同步更正相关报告内容；在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报、2023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相关情况，同步更正相关报告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9日